

序

罗 国 杰

1991 年 3 月初 程东峰同志带着《责任论》写作提纲 作为我的国内访问学者，来中国人民大学进修。初读提纲后，觉得这一提纲能够自成一体，可望写成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一本专著 并希望他在写作中能对“责任”和“义务”的关系作些分析 提出自己的看法，能说明责任和权利，特别是道德权利和道德责任的关系。我觉得《责任论》的选题具有现实意义，责任是社会实践中的重要问题，当时我国还没有这类著作问世。我希望他能在这个课题的研究上取得较好的成绩，所以希望他能下点功夫，尽早将这部书写出来。

程东峰同志学习是刻苦的，边写作边听课边查找资料，夜以继日，仅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就写出了 19 万字的初稿 是年 11 月底又把一部 21 万字的誊清稿送到了我的手中。我和宋希仁同志分头阅读了誊清稿，认为基础较好，内容丰富，有一定深度。在充分肯定誊清稿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又指出书中一些概念和理论表述上的问题。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就是在 1991 年 11 月底那个誊清稿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我认为《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有以下特点。

在理论上，《责任论》作者对伦理学的两个基本概念“责任”和“义务”作了区分。作者认为“责任”和“义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各自独立的概念。“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定义强调了责任的客观实在性

和主体的自由认同。“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地为善的应然行为。”定义强调了道德理想对义务行为的支配作用，义务行为有明确的为善目的。关于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的关系问题，在我国理论界，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和争论。我个人认为，不论是道德义务还是道德责任，一般来说，总是和道德权利联系在一起的。履行了一定的道德义务或道德责任，也总应该得到相应的道德权利。但是，道德和法律不同，因而道德义务作为道德主体在道德理想导向下自觉选择的道德行为，又必然是不以享有某种道德权利为前提的。程东峰同志的这一界说，既说明了道德责任是行为主体对特定社会关系中确定的责任的确认和服从；又说明了道德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为善的应然行为的自觉选择。这两个定义是否科学，可以讨论。但是作者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并作了初步深入的研究，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无疑是有助于问题研究深入的。

作者还大胆地提出了以责任为核心构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用责任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的设想。这些设想是有现实基础的，也是有学术价值的，值得深入研究。在这个意义上，《责任论》在理论上的创建性是不容忽视的。它为社会主义的伦理思想添进了新的内容。

在中华民族的优秀伦理道德传统中，履行自己应该履行的义务，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尽伦尽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道德要求，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总是要同他人、同社会发生着各种不同的关系，并承担着各种不同的责任，如对家庭（父母、子女、妻子）、对朋友、对集体、对社会、对国家等等。能不能依照社会的道德要求去尽伦尽职，是判断一个人有无道德或道德高低的重要标准。在当前的时代条件下，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责任论》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作者怀着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神圣的使命感，从祖国的前途命运和人民的生活幸

福出发，指出“不负责任已成为我国社会一大公害，严峻的现实向我们提出了责任问题。”作者呼吁社会正确地对待责任，自觉地履行责任。作者紧密结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道德实际，借鉴各行各业实行责任制的成功经验，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有针对性地集中地阐述了“责任认同”、“责任教育”、“责任分配”、“责任实现”、“责任监督”和“责任赏罚”的意义、目的和方法。特别是“当代责任分析”两章，对当代社会各种责任失误的分析和对各类角色责任的阐述，现实针对性更强。这些内容不仅有助于人们明确角色责任范围，而且还为我们向职工进行责任教育提供了可操作的方法措施。作者在高校从事宣传工作多年，熟悉党的方针政策，能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集体主义原则，说理深入浅出，论述观点正确，可以作为培训干部和对大专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教材使用。

在研究方法上，《责任论》体系严谨，论述有特色。在体系建构上，全书沿着责任认识、责任实现、责任检验这三个发展阶段，步步深入地展开内容；全书的内容顺序也就是责任主体履行责任的“知”、“信”、“行”、“果”的全过程，符合认识规律，逻辑性强。

作者不仅有较好的理论素养，而且还有实际工作经验，行文流畅生动，摆事实，讲道理，读来轻松愉快。同那些专业性很强，思辨色彩很浓的学术专著比较来说，《责任论》可以称之为了一本通俗学术专著，是一本既有理论分析又紧密结合实际的著作。

总之，《责任论——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思考》是一部有价值的值得一读的好书。我希望这部书能引起理论界乃至全社会的关注，加强责任研究，重视责任教育，努力增强全民责任意识，以期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速度。应当承认，关于“责任”和“义务”的问题，还有许多理论和现实所提出的重要课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亦希望程东峰同志再接再厉，作出更大的成绩。

作为这一课题的指导教师,《责任论》能付梓问世 我是很高兴的。应作者的要求 写以上意见,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六月

导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我国蓬勃兴起，受到城乡人民的欢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已成为改革开放以来最成功的经验。“责任”概念，在当代中国人口语中使用频率相当高，无论是在报刊公开发表的文章上，还是在党和国家的红头文件里；无论是在乡规民约班组制度的条款上，还是在小组讨论或亲朋好友的私下交谈中，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责任”这一概念。责任已经走入我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家庭生活乃至各种业余生活，即使在公共场合，也离不开责任。责任无处不在，责任无时不有。责任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各种关系的纽带，责任与现代人的现代生活，已像空气和水一样须臾不可或缺。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已显示出巨大作用的责任，却没有能够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就像人们一刻也离不开水，却没有人特别看重水一样。在经济活动中，责任只作为契约存在；在政治活动、道德活动、文化活动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人们痛斥不负责任给人类带来的危害，但也仅仅是斥责而已，没有人能去认真思考，寻找对策，更缺乏对责任的理论研究和思想指导。对于涉及面最广的责任教育，也许是因为太熟悉了，太平凡了，所以人们常轻视它，忽略它。忽视责任研究，忽视责任教育，责任便在各方面给人们找麻烦，以至于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责任事故不断，不少人责任心

丢失，玩忽职守，以至于不负责任已成为我国社会生活的一大公害。

据有关调查，中国大地上平均每一个家庭至少拥有一件“假货”中国产品因质量问题每年要耗掉 2000 个亿。^①于是人们发出“打假难 难于上青天”的慨叹。劣质假冒产品的屡禁不止 愈演愈烈，是一些人丧失责任心的有力佐证，以这样的责任心态，搞市场经济 只能导致经济的凋蔽。严峻的现实向我们提出了责任问题。



从现实责任状况出发研究责任，是我写作《责任论》的基本指导思想。我是从现实生活中发现责任、认识责任的，所以我也要从现实生活出发研究责任。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是事实的概括和抽象，社会科学离开了人类的现实生活，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我们要总结研究责任制成功的经验，我们要分析造成责任事故的原因，我们要剖析人们责任心丢失的社会渊源，我们要找出增强人们责任心、明确责任意识、加强责任教育、强化责任监督的方法和途径。丰富多彩纷纭复杂的现实生活，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责任的丰富资料；改革开放的环境，为我们提供了研究责任的广阔领域。从现实责任出发研究责任，责任就有了根，研究也就有了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从社会需要出发研究责任，是我们研究责任的出发点。这里所说的社会需要，是指社会良性运行的需要，是指建立高度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化社会的需要，也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从社会需要出发来研究人的责任，必须采取从外向内考察的方法，必须从客观社会的需要来认同个人的责任。只有顺应历史规律运行的需要、明确奋斗目标、认清历史使命，把个人的前

途和祖国的命运、人类的命运结合起来，才能把个人有限的生命、有限的能力，投入到无限的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大业中去，让个人的生命在历史的长河中闪烁耀眼的光辉。从社会需要出发研究责任的初衷，是要让人们把个人的价值取向同历史发展的方向一致起来，少受人生挫折。做任何事都不是凭主观的一厢情愿所能凑效的，人在社会中生活，就得受他人受集体受社会的制约，万物皆备于我，个人为所欲为是不现实的。

从社会要出发研究责任，还指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出发研究责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在资源配置时要遵循三个互相联系的机制：一是价值决定机制，商品价格要反映价值；二是供求机制，是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制约；三是竞争机制，你追我赶，优胜劣汰。而企业信誉、生产效益、产品质量，又是企业站稳市场扩大市场的基本要素；要树立信誉、扩大效益、提高质量，必须提高企业全员的责任意识。责任，应是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所有人员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不负责任，是市场经济的大敌。

研究责任，可以从纯哲学的角度来研究，也可以从社会学或法学的角度来研究。而我是从伦理学的视角研究责任。文化的核心是伦理问题。因为人是世界的主宰，任何文化活动、文化现象都离不开人，而伦理关系又是人类社会的人际关系中的基本关系，最普遍，最广泛。伦理关系显示的文化特征最明显，最突出，最集中。责任，虽然也有人把它混同于义务，但是，它仍然是伦理学的一个独立的范畴。从伦理学的视角来研究责任，就是把责任作为人们应该普遍认同的内心信念来研究，就是把责任纳入到人们应该普遍遵守的道德领域来研究。无论是经济责任、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公民责任，还是家庭责任、职业责任、个人责任，统统可以从伦理道德中找到其位置。因为伦理道德问题也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道德存在于关系之中，个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

体，个人与他人，个人与自己，无一不是一种关系。有关系就有责任，有责任就有道德。责任，乃是当代社会衡量人的行为是否道德的标尺；研究责任，就是从一个新的视角研究人类的道德问题。责任研究的实践价值，比其理论价值还要大。

三

要研究责任，首先要研究“责任和义务”、“责任和任务”、“责任和权利”的关系。特别是要正确区分和科学定义“责任”和“义务”这两个概念，否则，责任研究就很难显示其理论上的价值。

第一、责任和义务。我国有些伦理学著作和伦理学教科书，把责任和义务混同。就是不赞成责任就是义务的学者，也没有把责任提出来加以专题研究。总而言之，理论界对责任还没有给予特别的关注。

实际上责任和义务是两个不同的范畴。

先从语义上看。据《现代汉语词典》：

责任：①份内应做的事；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

这里“和”的含义是贯通的，份内应做的事一以责任的面貌出现，就要全力做好，做不好就要接受惩罚。

义务：①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②道德上应尽的责任。不要报酬的。

这里“和”都是用“责任”作为义项训释的。因而，从语义上看，“责任”比“义务”涵盖面宽。根据形式逻辑“属加种差的定义”原则，“责任”是“义务”的属，“按法律规定”和“道德上”则是被定义项“义务”的“种差”。那么作为义项的“责任”用的是“份内应做的事”这层含义呢？还是用的“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

承担的过失”这层含义呢？很显然用的是前者，后者已由“道德责任”代替。因而，责任的第一种含义（份内应做的事）和义务含义相似，但责任的第二种含义（没有做好份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则是义务所不能包含的。总之，无论是法律义务还是道德义务，都是对某一范围责任的限定。法律义务同道德义务的区别仅在于：法律义务有相应的权利伴随，靠国家机器强制执行；道德义务多以作出某种牺牲为前提，靠自觉履行。责任是社会客观规律对主体的应然要求，责任是定在的任务，可以是有报酬地去做，也可以是无报酬地去做。无论是有报酬的责任还是无报酬的责任，都具有道德意义。仔细地联系地分析，社会人的每一个行为都具有道德意义。从语义上辨析，义务与责任的区别在于：

1 责任比义务的涵盖面宽。

2 责任有权利伴随，这与法律义务相同；但是道德义务则是以作出某种牺牲为前提的。

3 责任包含有承担责任过失惩罚的意思，道德义务没有这一规定，法律义务则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意思。

4 强制执行是法律义务的规定，责任是自觉履行的，道德义务也是靠自觉履行。

从以上区分可以看出，责任是对人的行为的最基本的最普遍的要求和规定；责任应该是道德的最基本的范畴；同一责任在不同角色身上，可以表现为道德行为，也可以表现为法律行为，确定角色责任性质归属的关键，在责任主体对责任认识的觉悟程度，即责任认同程度。主体德行的高低和罪责的大小，主要是依据主体自觉履行责任的大、小、好、坏和责任失误严重程度来划分和确认。说责任就是义务，是没有根据的。

形式逻辑告诉我们：“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②如果义务和责任只是语词命名的不同，没有内涵的区别，那么这种区分就没有太大的价值。然而，义务和责任并不

是可以互换的同义词。责任和义务，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不可能是同义的。随着时代的进步，义务和责任的区别将会越来越明显。“词语应用混乱 就同时也是概念的混乱 定义一个语词 就同时也是定义一个概念”。^③如果哪个理论家可以离开约定俗成的语言符号，任意标识概念，那么这种理论只能是脱离现实的谁也不能理解和接受的理论。“一个真实定义的作出，必须应用有确定意义的词语，因而一个真实定义最后必须假设或根据一些有关的语词定义。”^④一种语言的概念不同于另一种语言的概念，任何科学的定义，都只能依据本民族语言的固有语义来作出，不能想当然地作出。因而，我们从语义上来区分责任和义务，是有根据的 也是比较科学的。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把义务作为一种较高层次的道德行为，普遍存在的是责任行为。有时候，“我有责任干××”和“我有义务干××”表达了同一种意向，但这不表明两个概念有“全同关系”，相同意向是两个概念的“部分重合”和“上属关系”造成的。那么，在伦理学上“责任”和“义务”应该怎样定义呢？根据历史的沿革和现实的考察，根据语义的区别，我是这样给它们定义的：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义务是主体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的为善的应然行为。责任是法制的基础，义务是信仰的产物。在伦理学的意义上，责任和义务都是主体自觉自愿的行为，负责者和乐于尽义务者都是主体意识较强，人格比较完善的人。

第二、责任和任务。《现代汉语词典》训释 任务是指担任的工作。任务的基本特征是外力要求主体去做的事。这个“外力”既可以是社会发展规律、自然规律和生理规律的正当需要，也可以是团体组织和他人的要求，还可能是信仰、观念赋予他的义务。外力要求主体去做的事，既有属于合理的正义的应然行为，也有属于不合理的邪恶的非应然行为，还可能是既有合理应然的一面，

也有不合理非应然的一面。因而能变成责任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任务为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应该做的，二是任务为主体自由确认后才可能成为责任。若主体认为这个任务是正义的，但又不是他的应然行为，而是出于道德上的“助人为乐”或“大公无私”的“无私奉献”那么这种“非应然”行为就是出于在道德理想支配下自由选择的为善的“义务”行为。

第三、责任和权利。我们通常把义务和权利作为一对概念看待。法律规定，有权利就有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相当的。在道德上一般认为义务是以作出某种牺牲为前提，没有明确的权利相伴随。作为伦理学上的责任，有无权利相伴随呢？

既然责任是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的定在任务，就说明责任是社会人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需要既是人类发展的共同需要，也是个人生存发展的需要。履行责任不仅能给人们换来生存发展的生活资料，而且还能给人们换来生存发展需要的精神文化资料。社会人的社会地位就是一种社会关系的确定，因而也可以说责任是社会权力的标帜。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责任能力是获得社会地位的主要条件。已经取得了某种社会地位，而又不能履行“这个地位”定在的“责任”就要给团体、组织和他人带来利益损失，主体的权利也要遭贬损；超额履行责任或创造性地履行责任，不仅可以为责任主体“取得”新的社会地位（跃进新的社会关系之中），而且也给团体、组织和个人提供了更多的利益服务。在现实生活中，担负一定的责任，本身就是拥有一定权力的象征。权力，就是主体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履行责任波及的影响；没有社会赋予的责任，也就无权力可言。所以，责任是融责、权、利于一体的。责任拥有的权利不像法律中规定的公民权利那样，靠国家机器来保证，责任蕴含的权利是社会良性运行的规律赋予的，是人类生活习惯规定的，也是主体责任能力挣得的。如果不是仅仅用“官职的高低”和“挣钱多少”来作为衡量“权”“利”的标准的话，主体

角色责任的履行同主体权利的获得是相当的。非常的偶然事件造成的责任和权利的错位，毕竟是少数。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很显然，在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中，责任是和权力利益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结合表明为：在职业责任中，责任主体可按制度规定领取应得的劳动报酬，责任主体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自主劳动，有权拒绝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摊派，有权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劳动。履行责任好的或超额履行责任的有权要求兑现承包合同或责任规定，得到应有的奖励和表扬。当然，没有全部实现责任或造成责任失误的，毫无例外地要承担责任过失，接受制裁惩罚。在职业活动中，按规定领取责任报酬，行使责任权力，是道德的。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为我们提供的论据。

以上只是把《责任论》的写作动机、研究方法、重要概念的界定，向尊敬的读者作一介绍。《责任论》是作者关于当代中国责任理论和实践思考的记录。因为责任在实践中有广泛普遍的指导意义，所以作者力图用通俗的语言，并借助于实例、比喻和现实生活中责任状况的分析，尽可能地靠近生活，以期能把各行各业的读者，带进既熟悉又陌生的责任王国，思考角色责任，从而受到启发。这本小书若能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责任大厦的建构，添砖加瓦，已是作者最大的满足了。

注 ①据 1992 年《中国质量万里行》

见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第 20.21.53 页，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一章 责任的产生及其意义

如果说人类的社会关系是一张硕大无朋的网，那么责任就是这网上的网结，如果哪一个网结出现了松动或破损，网就会出现空白或漏洞，社会的良性运行就要受到损害，社会的主旋律就会出现不和谐的音符。责任，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责任，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日益明确、具体和精确。尊重责任，自觉自愿地履行责任，是现代社会现代人应有的品质。

一、责任的含义

行为要有规范 竞赛要有规则 社会要有秩序。规范和规则 是秩序的基本内容。广义地说 法律、组织纪律和道德 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作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顺序，依次是法律、组织纪律、道德。这个顺序的排列 是以人们的觉悟程度为标准的，自觉履行的是道德，强制执行的是法律，组织纪律介于二者之间。所以，任何社会控制都是以建立在一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上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如果没有行为主体的自觉相配合，任何社会控制都将失去作用。同时，如果没有社会法律的强制为后盾 没有社会组织的倡导、教育和约束 道德规范不可能成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法律和组织纪律都是用来保护广大劳动人民最根本利益的。因而，法律和道德是互相补充和互相支持的。一般来说 符合道德违反法律的现象是不存在的。

法律，整齐划一，对任何人都使用同一个标准，而道德是有层次的。有些行为在一般人身上出现，不会受到指责，但在另一些人身上出现就会被认为不道德或不文明。比如：一个识字不多的中年农民，用肮脏的语言骂自己的孩子，谁也不会说不应该；若是一位大学教授也用同样的语言骂子女，则会被认为有损形象，不文明。作为个人的道德境界结构，一般也可由低向高分为三个境界：自发境界、自觉境界和自由境界。责任，应该是自觉境界和自由境界的基本范畴。“责任所包含的道德强制力和道德理性，是所有道德规范中最多的，也是社会的道德要求和个人的道德信念结合得最紧密的”^①。责任无时不有，责任无处不在。

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责任：

社会是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因而保证社会和谐、健康、稳步前进所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必须由社会全体成员来共同承担。责任是社会成员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能力确认的自己应当承担的社会任务。每个社会成员，根据所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经过理性思考和自由选择，自觉自愿地承担和履行的任务，才叫责任。责任不是平均分配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责任是根据行为主体“扮演”的角色变化而变化的。责任永远和角色联系在一起。个人扮演的角色多，相应承担的责任也就多；个人扮演的角色大，相应承担责任也就大。责任分配的依据，即角色分配的依据，只能是行为主体的认知能力和责任能力。

责任一经行为主体认同，就会产生强烈的责任感，就会成为自己的内心信念和自觉行动。特别是关系人类历史命运的重大责任被人们认同以后，就会产生远大的理想，就会产生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就会产生巨大的内在趋动力，促使主体积极顽强地履行责任。因而，自觉自愿地履行责任和被动完成任务是不同的。责任是意志自觉的道德规范，任务是外力要求主体完成的工作，虽然任务可以转化为责任，有时责任和任务是同一的。

现在可以给责任下一个定义了：责任是行为主体对在特定社会关系中定在任务的自由确认和自觉服从。马克思认为：自由是“合乎理性的本质。”^②所以自由选择和理性确认是一回事。因为“以理性为尺度 同以自由为尺度是一回事。”^③

二、责任的产生

责任作为伦理学的一个范畴，它的产生同道德的起源一样，有许多种说法：宗教神学和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责任是神的意志，或是客观精神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责任出自人的天性，生而有之。机械必然论者则是因为否定自由，而直接否定了责任。康德是谈责任最多的思想家，他认为责任就是服从客观普遍规律的行为必要性；尽责，是出于对规律的尊重。“责任应该是一切行为的实践必然性。”^④只有“本于对法则的敬重”^⑤的行为才具有道德意义，而出于喜爱或偏好的行为，则不能算道德行为。庸俗进化论者和旧唯物主义者，或是用生物进化来比附人的责任，或是完全从外在的自然环境来解释责任的产生。总之，它们都不能正确地科学地揭示责任的产生。只有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才真正科学地回答了道德的起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思想、观念、意识的产生最初是直接同人们的物质活动，同人们的物质交往，同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⑥责任直接产生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是人们协作交际的结果。但是人们对责任的认识，却是在社会分工出现以后。

（一）责任是社会的产物

责任是伴随着社会关系的建立而产生的。在人类社会没有建立以前，也就不存在什么责任。社会是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社会也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群。无论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有责任存在。随着社会形态的进步，随着人类社会的逐步完善，责任也越来越明确，责任对社会控制的作用也越来越大。责任与社会共生，责任与社会共存，责任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不过，人们对责任的认同和对责任的解释，有明显的时代特色。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为了生存，大家必须齐心协力地集体劳动，否则，就有灭种的危险。也正是在这种生产力和平等协作的生产关系中，人们能朦胧认识到的责任就是，在与自然灾害的搏斗中，在摄取食物时，必须全力以赴，有多大力出多大力，不能偷懒。这时人们的劳动，一方面是出于需要，另一方面是出于自愿。我认为这种自愿的劳动态度，就是人类责任的最初形态。这种自觉自愿参加劳动的责任观念，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美德，也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因素。在今天，我们仍然呼唤、期待、赞赏这种自觉自愿尽职尽责的劳动态度。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阶级斗争最初表现形态是剥削阶级压迫阶级，强迫被压迫阶级被剥削阶级为他们劳动。由于自己的劳动资料和劳动成果被统治者侵占了，所以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态度由自觉自愿尽职尽责向被动强制消极怠工转化。也就是说劳动者没有劳动积极性了，这就大大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到了一定程度，就要爆发革命。革命打破了旧的生产关系，社会关系经过重新调整，劳动者的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于是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又有所提高。劳动者也在斗争中看到

了自己的力量，扩大了自己的视野。对自己所肩负的责任的认识也更为清楚，责任的范围也不断扩大。人之所以能够挑选、抉择和拟定各种目标，并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以达到这个目标，就是因为人们在长期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中，积累了经验，从而发现规律，制规律而用之。也是在实践中，使人具有了理智和自由，从而成为自己行为的真正的裁判者和主人。随着对行为的控制，就产生了责任。责任是人们生活及其法律的前提之一。人不但对社会负有责任，还认识到对自身也负有责任，更确切地说，是对自己的理智判断负有责任。尽管人们有选择的自由，但这个自由是无法逃避的。为责任而责任，责任是先天注定或是神启的说法，都是不正确的。人的责任是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所以责任是社会的产物。没有社会关系、社会意识 也就不可能有责任。

（二）协作劳动是责任产生的直接原因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是人类社会的最初社会形态 也是责任最初萌芽的社会形态。按照恩格斯的观点：“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⑦ 劳动创造了人及人类社会。最初的责任也是在协作劳动中产生的。

人之初 我们的祖先所处的环境是相当恶劣的 面对自然和兽类的侵害，面对填饱肚皮的生存威胁，人们必须结伴而行，必须合群而居 必须协作劳动 必须共享温饱，才能延续生息。我国有巢氏时期“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食橡栗 暮栖木上。”到神农氏时“耕而食 织而衣 无有相害之心。”^⑧ 此时开始，出现“耕者”和“织者”的分工。我们的祖先在结伴而行中 必然有开路者，也必然有断后者；必然有扶老者，也必然有携幼者。在群居御敌时 有居内者 也有居外者 有添柴加火了望者 也有睡眠休息者。这里有简单的分工和安排。协作劳动，更要配合默契，步调一致 猎取野兽 有追赶者 有堵截者 有击头者 有拽尾者 种植有